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1944号

申请执行人:牛[REDACTED], 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, [REDACTED]族,
户籍地河南省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:刘[REDACTED], 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, [REDACTED]族,
住天津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夏[REDACTED], 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, [REDACTED]族, 户
籍地江苏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4498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律师代理费等合计468,345.60元,负担案件受理费4,276.55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AAC797机动车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周浩

审判员陈翔

审判员石录赟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徐悦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